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思卓

被告 林政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度簡字第53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文昭

法官 賴政豪

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6 日